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5/L.35  
6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6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9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决定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决定草案-/CMP.1

#### 与发展中国家执行《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条(c)、(d)、(e)项和其他规定缔约方进行能力建设合作的有关规定，

忆及确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第 2/CP.7 号决定，

注意到第 2/CP.10 号决定请缔约方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附属履行机构如何经常监测能力建设活动执行情况的意见，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2006 年 5 月)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2006 年 11 月)审议，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生效，在发展中国家引起了对清洁发展机制的更多的兴趣和活动，从而也就增加的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

感谢各缔约方响应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七届会议就有关执行《京都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的进一步重点领域征求意见的请求所提供的投入，

强调能力建设是一个连续的、不断前进的和互动的进程，这种活动的执行应以发展中国家的重点为基础，

注意到需要在缔约方、资金机制、双边和多边机构以及私营部门之间提供能力建设方面设法形成协同作用，

1. 决定第 2/CP.7 号决定所通过的能力建设框架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的执行，重申应该该框架指导与发展中国家执行《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2. 决定应通过提供本决定所重申的框架范围之内与发展中国家执行《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增强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项目活动的的能力，诸如在下列重点领域：

- (a) 体制能力建设，协助发展中国家设立和加强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 (b) 发展中国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所有有关的利害关系方的宣传、培训和联网，特别是培养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周期有关的技能
- (c) 支持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清洁发展机制其他行为方之间联络、合作和联网
- (d) 支持更广泛的参与清洁发展机制，包括参与结合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两个附属机构届会举行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
- (e) 改善地域分配，充分认识非洲在吸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方面的困难，途径包括通过培训、清洁发展机制市场分析和各种论坛，支持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订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 (f) 增强能力，以便制订缓解活动和政策并将其纳入可持续发展框架内的其他政策办法；

3. 决定应使本决定所重申的能力建设框架立即引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的注意，并酌情引起多边和双边机构以及私营部门的注意，并参照第 2/CP.7 号决定加以执行；

4. 请秘书处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为执行本决定所重申的能力建设框架而进行能力的情况，并联系本决定编写关于根据经第 2/CP.10 号决定进一步阐述的第 2/CP.7 号决定采取步骤经常监测能力建设活动的综合报告。

-----